



#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

Corporate Yunlin Society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## 2023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申請/審頒獎助要點

**壹、依據：**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12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決議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鼓勵雲林鄉親子弟「志學力行」成為社會傑出菁英，提供雲林縣籍誠樸奮發、品學優良並能適時照顧家境清寒之莘莘學子獎助學金，以激勵雲林菁英子弟更加力爭上游，且讓清寒學子得免於因家境因素而影響升學，締創「新雲林」榮耀。

### 參、申請對象：

一、凡雲林籍鄉親子弟（學生本人或父母親、祖父母，憑身分證「P」字號驗證），就讀公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（註：112 學年度升二年級生）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「菁英學生」及「清寒學生」二組。

### 肆、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：

組別	申請學行成績條件
菁英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。 (二)德行/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清寒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：【國中生】總平均 65 分以上。 【高中職生】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 (二)德行/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無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一、各學習階段之學業平均成績(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)及德行或日常生活表現為分數者，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以為評審委員參考，分數成績不再經加權計算。

二、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，得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以為評審參考。

### 伍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#### 一、名額：

組別	國中類級	高中職類級
菁英學生組	50 名	50 名
清寒學生組	100 名	100 名

1. 若申請踴躍，將增加名額，並由基金會視各類級、各組之申請情形逕行配置之，撥發獎助金額維持不變。

2. 若同組之國中類級及高中職類級申請人數懸殊，得視申請人數酌情調整國中類級與高中職類級獎助人數之配置。

3. 若當年「菁英學生組」提出申請人數不足，得酌情減少「菁英學生組」名額或移為「清寒學生組」名額。

二、金額：經核定獎助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。

## 陸、首次申請表件：

一、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證明表件，若有表件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；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表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【雲之鄉】獎助學金申請表（「菁英學生組」如附表一，「清寒學生組」如附表二，並應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）。

(二)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(四)應檢具成績單：

1. 國中一年級生：就讀之國中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2. 高中職（含五專）一年級生：就讀之高中職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申請「清寒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）；申請「菁英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
(六)特殊證明文件：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(七)以 600 字稿紙撰寫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（略述家庭背景、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…等，文長 600 字為原則）。

## 二、續領申請：

(一)本項獎學金連續辦理三年，獲頒獎助者可繼續申請，應於每年 8 月底前，將前兩學期之成績資料逕寄本會秘書處彙整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評核實後，再提交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續予核發資格條件。

(二)若獲頒獎助學生接續申請，但學業成績及德行/日常評量異常而未達續領條件者，則取消該生受頒獎助學金資格，由首次申請通過備取績優者遞補資格。

柒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 年 6 月 01 日(四)起至 9 月 25 日(一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一、相關資訊/申請書表格請逕至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網址：

<http://www.yunlinfcef.org.tw> 下載。

二、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暨相關附件、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（影本應於表件左下角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章）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（會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）。

捌、審核方式：由本會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審查諮議委員會」進行客觀審評，並視需要協請台北市、新北市、雲林縣暨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、教育局/處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彙辦審薦事宜及發布訊息公告週知。

玖、頒發獎學金：預定每年 11、12 月，獎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，獎助名單、發放時間及地點，屆時除個別通知受獎人外，並將受獎名單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，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學金頒發程序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